

解體新書

卷之四



解體新書卷之四

日本

若狹杉田玄白翼

譯

同藩中川淳庵鱗

校

東都石川玄常世通參

官醫

東都桂川甫周世民閱

○脾篇第二十三

○夫脾者其色青紫而嫩者也。在大腹之後

邊。左季肋與胃之間。

○其形者如牛舌。其長如六指。指橫徑。其橫



三、一、指。其厚一、指。其上者鈍圓而凸。其
下者曲而凹也。

○其所屬者

- 一、胃與短脈。
- 二、大機里爾。
- 三、腸網。
- 四、左腎。
- 五、橫膈膜。

以上共以膜附著

○其狀如機里爾而有似細絲組成者是血
道之絲絡錯綜故也。

其動脈見于第十六篇。是從此送內血
其支見于第十八篇。是從此送出所受

之血包裹之者膜也。

○蓋脾者主薄血製血。佐肝之分利膽汁也。

翼嘗讀此書而著解體約圖。而原以
耳目之不慣。誤為門脈者。受腸中之
血。傳之於肝與脾也。至習慣之久。頗
疑如其不然者。及取武蘭加兒等之
書參考之。而後明知其誤焉。其血不

特^ス生^ス腸^ニ焉。又生^ス脾^ト與^ニ下^ニ膈^ト膜^ト焉。此篇
既^レ說^ク其^ノ動^ニ脈^ト之^ノ血^ヲ入^テ而^レ後^ニ自^リ其^ノ支^ニ出^ツ
也。其^ノ支^ノ者。即^チ門^ノ脈^ト篇^ニ中^ニ所^レ謂^ル屬^ス脾^ト者
也。以^レ是^ヲ知^ル動^ニ脈^ト之^ノ血^ヲ爲^ス脾^ト見^テ薄^セ而^レ成^リ
門^ノ脈^ト之^ノ血^ヲ其^ノ血^ヲ再^ニ入^テ肝^ト爲^ス之^ノ見^テ分^ニ利^ト
而^レ後^ニ成^リ膽^ト汁^ト也。今^ニ雖^モ正^ス其^ノ約^ニ圖^ト之^ノ誤^ヲ
其^ノ已^ニ傳^ル人^ト間^ニ者。不^レ可^ニ追^テ正^ス。則^チ猶^ラ恐^ル前^ノ
文^ノ說^ノ之^ノ誤^ヲ人^ト。故^ニ作^テ此^ノ說^ヲ以^テ濟^ス前^ノ日^ノ之^ノ失^ヲ
云^レ爾

○肝膽篇第二十四

夫^レ肝^ト者。大^ニ而^レ其^ノ色^ハ紫^ニ赤^ト。在^リ腹^ノ部^ノ之^ノ右^ニ。橫^ニ膈^ト
膜^ト之^ノ下^ニ。季^ノ肋^ト之^ノ處^ニ也。膽^ト屬^ス之^ニ而^レ附^ス胃^ト

○其^ノ形^ハ者。上^ニ圓^ニ而^レ凸^ニ。且^ツ有^リ滑^ニ澤^ト。下^ニ則^チ高^ニ低^ト

其^ノ門^ト。凸^ニ處^ニ也。即^チ門^ノ脈^ト所^レ內^ニ。故^ニ取^テ之^ノ名^ヲ

○其^ノ屬^ス之^ノ者、

堆^ニ壅^ト度^ト。接^ス橫^ニ膈^ト膜^ト

臍^ト蜜^ト度^ト。其^ノ形^ハ圓^ニ而^レ與^ス臍^ト連^ス。小^ノ兒^ト者^ノ名^ヲ

之^ノ臍^ト血^ト脈^ト。見^テ于^ニ第^ニ十^ニ七^ニ篇^ニ其^ノ符^ヲ

血^ト脈^ト

○其附屬而在其內者。小血道也。裏其表者。薄膜也。

動脈。則胃之動脈幹也。小支分於此也。見于第十六篇。

血脈之細絡多焉。見于第十七篇。

門脈之支絡在上。見于第十八篇。

水道之細支絡多蔓于此。

膽道及管屬於此者。

宜律素泥都私古人膜者。裏膽管。

及門脈入肝者也。蓋此膜者。其初資於腹膜。

肝膽管。是膽汁從肝所出之處也。

膽管。是膽汁直從膽所出之處也。

肝與膽二管相會連。大機里爾管。

共入十二指腸也。蓋其汁至此而

長。

膽者。小囊也。其形如百曰爾私。此翻梨。

度。奴私。草木狀。其形附肝之後。

其底大而圓。

其頭尖小之所。

膽者與肝連。同其外膜。及血道與膽道。

也。特膽裏之者。其數四。

其一。裏肝與膽。

其二。脈樣。

其三。筋樣。

其四。神經樣。

○蓋肝者。主受門脈之血。分利膽汁。舊說曰。

脩血。

膽者主藏其汁。且與肝連。傳送十二指腸。

膽汁者。主與太機里爾汁和。而化水穀。作

奇縷。見于第二十一篇。

○腎膀胱篇第二十五

○夫腎者。其色紫暗。在腹之兩側。季脇一肋

之上。肝與脾之下也。其向內之處者。陷其

外者。曲形如蚕豆。

○其屬之而最者

腎。意你連。此翻。其色黃。其狀如機里

爾之偏者。在兩腎之內側上。其內者

空而盛。淡黑汁也。其所主未詳。小兒者比。大人則大。翼按。苛私林牛私曰。舊說小兒者其所主未詳。苛私林牛私謂其內藏淡黑汁。其味鹹。主引血中所混。湯乙傳腎而佐腎之所主也。精原脈連內之陷處。見于第十六七篇。

尿道。薄膜管而大如鵝。從兩腎之陷中起。曲而斜入膀胱。而外木達於

○其附屬者。諸血液道及管也。裹之者。一襲膜也。大人者有潤滑。小兒者有密紋。

○細分之則

其向外之處。大人者麤如木皮。以多。有機關。爾故也。小兒者有密紋。以細

血道相聚故也。共主分利小水。

○其向內之處。有小管輻湊也。先分利

小水於此。而傳尿道之上口。白建。鉢

之以次第轉輸。

如乳頭者。附小管所輻湊之處。是

主受小水而傳中白建

白建。小水會於此。而漸傳尿道以入。

膀胱

○膀胱者。一。空囊也。在腹之末間。形如梨子。

見前

其上。圓處謂之囊底。

其下。細處謂之囊口。

○其所在。則并私沙屈見前。第二襲之處也。

其所著

○其上一者。向臍連膀胱。變度見于第

二十七篇

其後者著直腸。婦人者著子宮。

其下者。連橫骨。屬陰器。以佐小水。

管

○小水管。膜管也。上接膀胱。男子者長。

而下入莖中。婦人者短。

○其膜。三襲也。一者統膜。二者筋樣。三者

神經樣。是共裏焉。又有二竅。

其竅一者。在兩側而通尿道。

其竅一者。在下而通小水管。

○蓋腎者主分利血與淡鹹汁スルヲ。小便者尿道者主導小水傳膀胱ニ。膀胱者主聚小水於此。橐籥カラスムヤ而送于小水管以瀉之スルヲ。

○陰器篇第二十六。夫陰器者前陰也。其屬之者。

精脈者二途。
其一者精動脈是從動脈大幹之兩側起。

其二者精血脈是從血脈大幹及其支起見于第十七篇ヲ符。

陰囊從腹內出而在腹外也。其形如卵細血道錯綜焉。蓋製精於此也。裏之者。

三詳分之則

其一初薄肉樣名舉筋是使睪丸上上ラ

其二莢樣能裏睪丸ヲ

其三白色者是裏其所屬者ヲ

睪丸頭則睪丸之上邊

離養道是主使精送精囊ヲ

射出其精

五
一

所
アイ
タタ
ル
距
キヨ

嫩而空也

其莖通管於此也。是其將終之處主

精與小水。分其屬之者則

有^リ私^ニ奔^ニ牛^キ私^ニ狀^ニ者^一二^ツ也。是佐^レ勃^ニ起^ル。

瀉精

龜頭。即千陰器之盡九處。

直^一筋[。]是^レ主^ル使^ス陰^一器[。]實^セ

太_一筋_。是_レ主_ル使_ス小_一水_一管_ヲ太_上

○婦人之陰器者。其脈道無與男子異也。故

其名亦無與之符異也。然分其異者則

陰門ニ在其上邊者ヲ分之テハ則

廷_一孔。是_レ無_ニ與_一陰_一莖_一異_上。但_タ其_一形細_一小_{上ル}而

巳

陰門唇

處女者。膜必在陰器內。隔子宮。其狀

不_レ一。或_ハ自_ニ陰門_一至_ニ子_一宮_ニ。或_ハ只_タ隔_テ而爲

垣^{エキ}。或^ハ爲^レ輪^ヲ。或^ハ爲^ス片^ニ月^一之狀^ヲ。然^ル其^一膜^ト皆^テ

當_ニ破_一裂_一焉。其膜從_下似_ル米_三縷_ル都_ト度_ト翼_ニ奴_三按_ニ私_ス度_ト

之 草 木 狀 曰 米 縷 都 河 武 者 有 二 種
共 似 木 非 水 似 草 非 草 好 長 寒 國 之

藥一圃。歲一久。而一其一幹漸如木。其一枝軟一弱。其皮赤一褐一色。葉闊一尖。而有光一澤。大者

葉ハ大オ小コ者モノ葉ハ小コ也ナリ葉ハ
 間マ開キ白シロ花ハナ結ムス子コ黑クロ
 之ノ皴シヅメ者モノ生ナ

子宮。薄肉也。其形圓而大如卵。其內空。

而ニ入リ蠶豆ハナカシ一箇ニ在リ小腹之下モ膀胱與ニ

直腸間平常敢不縮脹一〇七姓婦則異ナ於是

分^ニ屬^{テハ}之^ニ者^一則^ヲ

其_一莢。皺_一管_ニ而連_ニ子_一官_ニ

廣蠶度

圓^ニ蠶^ニ度^ト其^一廣^ニ所^ニ著^ニ子^一宮^ニ

發路毘都私古人 喇叭管。左右各斜

著_ニ子_一宮之兩側_ニ直向_テ視_ル之則

花ハナ義カギ。即唎ハナ管之終也。

卵巢。其形平而鈍圓。且有小子多附。

之。是主使精盛於此也。

○蓋前陰者主男女構精而孕

翼按加私巴兒曰。血脈與動脈內

子宮而長即出經水之孔也

又武蘭加兒曰。經水者。月月無違

其期

又曰。經水者。主溫胎。期定則產

又安武兒曰。月經一名赤花。取我

於有花結子。又曰。月經。一月一來

猶月之盈虛

○妊娠篇第二十七

○凡婦人孕子。在子宮而其形未成。謂之胚

暉。已成謂之胎。定期而生。謂之產。不滿期

而產。謂之半產。其他即血塊耳

○夫妊娠之原者。因交合而成

○子在子宮也。受其養於臍。先受其母之

血於胞衣。其血浸漬而傳其臍帶之血

脉。漸送之於肝。從肝傳心。從心而周流

一身者。與大人無異也。其血周流一身

而後從臍帶之動脉。復歸胞衣。與其母

血相和。如環無端也。

○其血之運行者。在子宮之時。不從心之

右方出行。肺

有_二一竅。名曰卵孔。通心之左右室。是

受血之所也。

有管。名曰動脈管。肺動脈與動脈太

幹連之所也。

○當其臨產之時。子宮先開。破裂血脈膜。

與緊膜。經莖中。而後生。

○分小兒與大人異者。則

其頭大。項上開而弱。常有動。名泉或

湧

其耳。不能聽聲音。是有_二一膜。固著聽

骨。閉鼓膜。故也。

其齒隱而在_二齦內

其胸機里爾。大_二於大人

其肺。無_二受氣。故試_二投_二之_二於水。則沈。

其臍道。內空也。是為_二通血

其肝。比_二大人則大也。屬_二其裏者。

門。脈之支。及臍血脈。從此而入。

血通管。所入之血。從門脉之支傳此管而行血脉。其腎其外者有細絡錯綜焉。小腎者比太人則大也。其骨軟也。其數雖無異太人。其狀間有未全者。

○說胞衣則

胞衣其形圓而廣。有細血道錯綜而如織。其凸處固著子宮。其凹處臍帶與膜之著所也。蓋胎潛居於此內也。

其膜主裹胎。細分之則

血脉膜厚而屬外。有血道絡之。

緊膜薄而屬胞衣之內也。有黏稠之

汁在焉。是為便產。

別有曹者著胎之頭。而能保護之。

臍帶著胞衣與胎之臍。

臍動脈有二條。共從腸骨動脈幹起。

臍血脈通於臍。曲而如弓入肝。

膀胱變度著膀胱間。有其內空者也。

翼嘗讀子玄子產論曰。大抵五月

之後。腹中胎大如瓜。必背面而倒。
首。其頂當橫骨上際而居焉。其胞
衣。則蓋于胎之尻上。而當母鳩尾
之下。至臨月。按之可得別其體貌。
而盡矣。與古來論胎孕之狀者異
也。余疑之。理豈然乎。因是和蘭
解體諸本讀之。未見說胎居之狀。
者。按其圖。或正或橫。或倒而不
也。蓋和蘭之俗。不據實則不說不
圖。如花譜及草木狀。畫蓮房不畫

見見

其花葉。其國不產蓮。故不書其所
未見者也。其禽獸蟲魚之類。視乾
腊者。則圖乾腊之狀。其質如斯也。
以是知人人當解剖之時。寫其真
形。而不用臆。故其圖不一矣。頃者
視譯官猶林氏所藏諸厄利亞國
產料書。其言雖不解。閱其圖。則從
受胎。至臨產。無不倒居者。其否者
則皆難產之狀也。是和蘭之人以
未窮其理。故不為其說也。若夫諸

厄利亞之人。則已窮其理。故製之
圖詳悉。如斯子。玄子。子說。暗與之合
焉。因此視之。則余先疑者可謂誤
矣。今作此說者。以稱子。玄子之有
功斯道也。學者無以所其不見。而
生疑云爾。

○筋篇第二十八

○夫解筋者。解體家別為一術也。所以教之
者四。曰。名。曰。所起。曰。所至。曰。所主也。又各

筋有三部。如其狀。說第二篇。
其一。筋頭者。則筋之所起也。常靜而無
動。

其二。筋腹者。則筋之中間。平而如膜之
處也。是或動靜。或縮張。
其三。筋尾者。則筋之所終也。若夫肢節
動者。筋頭拏之故也。蓋筋頭。筋尾者。多
即筋根也。否則廣而起。否則從蠻度起。
中學者。須於額若後。頂胸等之筋。覓之。
其名者不一也。因形而名者。兩頭。一腹。二

稜方圓。僧衣等也。因主用而名者。咬轉屈伸等也。以處而名者。胸掌臂咽太陽等也。因狀而名者。大小狹廣等也。因位而名者。內外高深等也。因筋尾而名者。橫斜直等也。其他有取名於對者。有取對之用者。又有指環開閉等之名。或獨行。或聚合。各因所至。異其名者。不可枚舉。開平而咬轉。其筋之動也。一筋拏之。則支別皆拏焉。筋縮而短。則筋腹巨也。筋彎而長。則筋腹細也。蓋支別者。受筋原之令。而能長短焉。肢

節之動搖。全資焉。諸筋者。互相佐使。而為其動也。然若其強而屈肢節。則屈不伸。強而伸肢節。則伸不屈。其所以不動者。亦筋之所為也。然亦細分之。則有隨意動者。有意欲動而敢不動者。又有不能自動。而隨其所屬而動者。詳分以列左。

○筋四表。

已下每一條。橫行而可知。

其名。其所起。其所至。其所主。

屬頂之前後筋第一

額筋。傍腦縫。下眉。使額皺。

後頂筋。後頂。腦之後縫上。挈項皮。

屬耳筋第二

耳前筋。傍太陽筋。轉上耳前。

耳上筋。腦蓋膜。耳上。

耳後筋。完骨。耳後。

此筋之用甚微矣。

屬鼻筋第三

尖筋。纏鼻上。經鼻梁內厠。

米的縷私筋。見。傍內眦。使鼻張兼起鼻。

閉鼻筋。向上唇。纏鼻孔。使鼻孔閉。

屬唇筋第四

圍唇筋。

圍唇。

廻口如環。

使口閉。

頸筋。

兩頸骨後。

自唇而齒。

咬且笑。

顴骨筋。

顴骨之中。

兩口吻。

拏口向耳。

大筋。

顴骨對鼻處。

傍顴骨筋。

使口吻揚且起唇。

揚筋。

目窠下。

上唇兩端。

使上唇上。

廣筋。

胸骨三方筋。

唇頤與鼻。

使頤及唇下。

拏下筋。

下顎旁。

兩口吻。

使下唇下翻。

領筋。

自領下前上。

連下唇。

使下唇下。

屬下頸筋第五

太陽筋。

太陽與後頂骨。

連下頸頭。

使下頸上。

咬筋。

顴骨將起處。

頰車骨。

使下頸上。

如翼筋。七圖十符

與如翼所起并。

下頰車骨。

使下頸上。

二腹筋。

完骨。

領下肉廣。

使下頸下。

屬頭筋第六

一完骨筋。

胸與缺盆。

上連完骨。

使頭低。

二內直筋。

頭莖椎旁。

前傍後頂起骨。

使頭低。

三 張筋。

頭莖三椎。與脊五椎。

完骨上。

四 合張筋。

頭莖六椎。與脊三椎。

張筋下。

五 兩後直筋。

二筋共頭莖一椎。

後項下。

六 小斜筋。

頭莖一椎旁。

從兩後直筋。

使頭折後。

七 大斜筋。

頭莖二椎後。

第十一椎旁。

使頭迴顧。

屬頭莖筋第七

八 彈筋。

鉢盆與第二肋。

向頭莖椎旁。

折頭莖而低。

九 長筋。

脊五椎上。

向頭莖椎前。

十 橫筋。

脊十一椎。

傍脊長筋。

掣頭莖而仰。

屬胛筋第八

十一 耐筋。

頭莖四椎頭。

入胛骨上廉。

直使胛骨上。

十二 僧衣筋。

脊推側及頭莖後頂。

入胛骨與缺盆。

動胛骨如翼上。

十三 太爾勃都筋。

頭莖四椎與脊三椎。

入胛骨底。

掣胛骨向脊中。

翼按用須丹私魚譜曰。太爾勃都所在有之。產地中海者甚大。其形方而斜。下頸有菱也。長四五一尺者。徑二一三。尺。厚如足。太指至跟。一度其色如綠。尾藏之端。赤色也。余視其圖。則古邦所產。如鱈魚。

十四 前小鋸筋。

二三四肋。

連鳥啄骨。

掣鳥啄骨向胸。

前大鋸筋。

諸肋與二季肋。

連胛骨底。

胛骨於前與下。

屬胸筋第九

肋間內外筋。

自每肋下。

斜著每肋上。

缺盆下筋。

缺盆骨下。

入第一肋與胸骨。

使肋張。

背上鋸筋。

頭莖二椎與脊二椎。

連第三肋。

背下鋸筋。

脊三椎與腰二椎。

四季肋下。

腰膠筋。

膠骨與腰椎。

入諸肋。

使肋縮。

胸骨三方筋。

胸骨裏面。

向上胸骨兩側。

屬腹筋第十

斜下筋。

背下鋸筋旁。

連白條與橫骨。

斜上筋。

腸骨旁。

連白條與下肋。

直筋。

橫骨。

連胸骨與肋骨。

尖筋。

橫骨前。

臍直下。

橫筋。

腰椎上旁。

連白條。

第十九篇。

佐呼吸詳見。

擁而出化物。

俱裏腹互相。

屬腰背筋第十一

三 脊長筋。

膠骨與腸骨。

連每脊椎。

三 膠筋。

膠骨後。

連腰與脊椎。

使背反張。

二 推骨半筋。

膠骨與腰椎。

連腰椎。

使脊與股屈。

二 方筋。

腸骨後上。

連腰與季肋。

使脊與股屈。

屬臑膊筋第十二

一 三稜筋。

缺盆與臑下。

合入膊中。

使肩起。

二 鳥喙筋。

鳥喙尖。

臑中。

使肩起。

三 臑頭筋。

臑骨上稜。

膊骨莖。

使肩起。

二 臑下筋。

臑骨與脊合處。

上連膊骨。

使臑垂。

三 後蹄筋。

腰及脊椎。

上連膊骨。

使臑垂。

三 大圓筋。

臑骨下。

上連膊骨。

使臑垂。

三 小圓筋。

從臑骨。

連膊骨頭。

使臑向後。

三 臑足筋。

臑骨下稜。

連膊骨頭。

使臑向後。

三 胸筋。

缺盆與胸骨肋骨。

連臑內。

使臑向胸。

屬臂筋第十三

三 兩頭筋。

自臑骨兩分。

合而直臂骨上。

使臂曲。

三 臑內筋。

向肘後三稜筋。

撓臂骨上。

使臂曲。

三六 肱外筋。

膊內側。

三八 肘尖長筋。

胛骨上。

三九 肘尖短筋。

膊外側。

四〇 前轉圓筋。

肘內側。

四一 前轉方筋。

肘後。

四二 後轉長筋。

膊內側。

四三 後轉短筋。

挽臂上。

共屬挽臂筋。

使臂張。

連直臂外側中。

下直臂。

轉臂向內。

向直臂節。

轉臂向外。

直臂內廉上。

屬腕及五指筋第十四

四四

掌筋。

連掌。

四五

挽臂內筋。

肘內節。

從小指。

使腕屈。

四六

直臂內筋。

自腕從大指。

四七

挽臂外筋。

肘外節。

連腕。

使手背翻張。

四八

直臂外筋。

四九 高筋。

肘內節。

四指第一節。

五十 深筋。

挽臂上。

四指第二節。

使四指屈。

五一

四蛇蟲筋。

溪筋之原。

四指本節。

五二

太伸筋。

膊外廉下。

上四指端。

使四指開。

五三

內外六筋。

掌中諸骨。

從四指本節。

使四指集。

五四 屈大指筋。

直臂內廉。

大指內端。

屈大指。

五五 伸大指筋。

撓臂外廉。

大指外端。

伸大指。

五六 大指外轉筋。

自腕向大指下。

大指第二節。

使大指向外。

五七 大指內轉筋。

自腕向大指下。

從大指。

使大指向內。

五八 握大指筋。

腕中。

大指本節。

使大指向四指。

五九 示指外轉筋。

撓臂中外廉。

示指第一節。

使小指伸。

六十 伸小指筋。

從諸指筋。

連小指。

使小指伸。

屬股筋第十五

六一 腰筋。

腰第四椎。

髀內端上。

使髀。

六二 腸骨筋。

腸骨內。

相從前行。

屈。

六三 太尻筋。

膠骨與腸骨。

連髀骨中。

使股與腹平。

六四 小尻筋。

髀內鍋骨。

相從前行。

使股與腹平。

六五 中尻筋。

腸骨邊端。

髀外端。

使股與腹平。

六六 方筋。

髀內。

髀頭之中。

使股開。

六七 三襲筋。

膠骨與腸骨。

添髀外端。

使股開。

六八 覓筋。

橫骨上。

髀內端下。

使股合。

六九 三頭筋。

橫骨與腸骨。

連髀高低處。

使股合。

七十 內塞筋。

向橫骨內竅。

共入髀外端。

使股轉。

七十一 外塞筋。

橫骨外。

共入髀外端。

使股轉。

屬脛筋第十六

兩頭筋。

跨與股。

筋後。

半膜筋。

跨。

筋內側。

半神經筋。

從前筋。

脛中。

狹筋。

向橫骨。

膝蓋下。

直筋。

腸骨前邊。

脛上筋。

絡股前廢。

連膝蓋上。

大內筋。

股內廢。

使脛伸。

大外筋。

股外廢。

使膝折。

切筋。

腸骨上。

脛內廢。

使脛向內。

闊包筋。

髀外端。

包股及膝。

膝蓋筋。

股外廢下。

徑膝蓋下連脛。

使脛向外。

屬足腑及五指筋第十七

脛前筋。

脛上。

足腑內側。

外筋前筋。

外筋前廢。

足腑外側。

使足腑反。

腓筋。

髀骨下端。

連跟之亞機。

蹠筋。

自膝下向筋。

纏蹠。

使足腑伸。

八七 足心筋。

髀後廉臑中。連如舟骨。

使足臑向內。

八八 筋後筋。

自其蠻度間。連足臑外。

使足臑向外。

八九 腓後筋。

腓骨上。連四指第二節後。

使足臑向外。

九十 高筋。

添跟內。連四指第三節後。

使足臑向外。

九一 淡筋。

筋後。連四指本節後。

使足臑向外。

九二 四蛇蟲筋。

滾筋之原。連小指端後。

使足臑向外。

九三 長伸筋。

筋前廉上。

使四指伸。

九四 短伸筋。

跟骨前。

使四指伸。

九五 內外八筋。

自足臑傍。

使四指聚。

九六 開大指筋。

自跟內。

使大指開。

九七 伸大指筋。

腓之中。

使大指伸。

九八 屈大指筋。

腓後。

使大指屈。

九九 開小指筋。

跟外側。

使小指開。

其他諸篇有所屬者

經諸節側。

使小指開。

懸壅之筋說于第七篇

大指第一節。

使大指屈。

眼瞼及眉之筋說于第九篇

大指第一節。

使大指屈。

舌及舌骨之筋說于第十一篇

大指第一節。

使大指屈。

喉頭之筋說于第十四篇

大指第一節。

使大指屈。

咽及直腸之筋說于第二十篇

大指第一節。

使大指屈。

陰器之筋說于第二十六篇

大指第一節。

使大指屈。

又其筋細小而不可圖者。圖上略之。然古人所發明。舉之於

左

欲見沙縷。汰曰。屬耳內筋。提骨有二筋。鐙骨有一筋。其循鼓

膜。使其得所。左

孤鳥百爾曰。屬唇筋。從唇上起。終唇下。是主使上下唇起。且

皺

又曰。頭莖有五對筋。在椎之間。名印的爾。須昆那禮私。橫者

名印的爾。都蘭須黑爾。沙禮私。共羅。共屬頭莖。主使其張。

苛爾靴員曰。肋上有十一對筋。其短者名須百爾。孤須太禮

私。武禮黑私。其長者有二十四對。名須百爾。孤須太禮私。狼乞。

是主佐胸筋。使胸張。又其解體書曰。肋下有筋。名印付羅。孤

私太禮私。共羅。是主使胸屈。

計勢兒電及摩爾。顏泥曰。骹骨有筋。自髀骨高處起。前會骹

骨。是主使其內彎。

苛意私的爾。解體書曰。開示指筋。自掌中第一骨起。至示指

本節。是主開示指向大指。

又曰。開小指筋。在小指本節之外側。主使小指向外。

又曰。足大指有一筋。一者外開大指。一者橫搖之也。

杉田玄白著

安永三年甲午仲秋



室町二丁目

東武書林

須原屋市兵衛梓

110 X
357
5